“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全流程网办操作指南

一、事项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

二、办理层级：省级。

三、通办方式：全流程网办

四、申请条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决议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1.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2.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3.合伙人（股东）；4.注册经营场所；5.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资本。   
　 （二）分所的名称、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向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予以备案的条件】**

1.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的，应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条件：“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经同意，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使用包含其他已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字号的名称。”
2. 变更股东或合伙人的，股东和合伙人均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最近连续3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且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时间累计不少于10年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4.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而被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者撤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5.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5年。因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吊销、撤销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其被吊销、撤销执业资格之前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年限，不得计入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累计年限。”

**【不予备案的情形】**不符合上述条件，不予备案。

五、办理材料

**（附件下载链接：<http://acc.jxf.gov.cn/xzzq/index.htm>，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变更、注销等表格表样）**

**（一）变更注册经营地址、事务所名称、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所需材料**

1.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事项情况表（原件扫描上传）

要求：首席合伙人或者主任会计师签名后加盖事务所公章（见附件7、附件8）

变更企业名称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查询是否重名（具体操作:登录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会计师事务所重名查询”，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使用包含其他已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字号的名称，如需使用必须获得相应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名称授权许可书。）

拟变更的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为新增合伙人或股东的，还需按第（二）点“变更合伙人（股东）所需材料”提交附件。

**（二）变更合伙人（股东）所需材料**

1.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事项情况表（原件扫描上传）

要求：首席合伙人或者主任会计师签名后加盖事务所公章（见附件7、附件8）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原件扫描上传）

要求：首席合伙人或者主任会计师签名后加盖事务所公章（见附件2）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原件扫描上传）

要求：每位新合伙人（股东）填写，本人签字（见附件3）

**（三）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负责人所需材料**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事项情况表（原件扫描上传）

要求：总所首席合伙人或者主任会计师签名后加盖总所公章（见附件8）

六、办理方式：

会计师事务所登录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在事务所事项办理-事务所变更备案申请/>分所变更备案申请栏目，提交变更备案申请，上传相关办理材料电子扫描件，保存后送审。

七、受理模式：

省财政厅会计处对事务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网上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接到申请材料后5日内退回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没有收到补正材料通知的，即视为申请已被受理。

八、审核程序：

省财政厅对会计师事务所网上提交的变更备案申请进行审核、复核—>复核同意的，发布变更公告—>需要换发新执业许可证书的，省财政厅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更新执业许可证书电子证照，会计师事务所登录平台自行下载。

九、办理时限：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办理结果反馈：会计师事务所可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十一、是否收费：否。

十二、咨询电话：技术支持电话010-68553117（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运维电话，填报中有操作及保存等问题均可拨打）；业务咨询电话0791-87287614（省财政厅会计处）。